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大型企业可不提供此项）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郑州市上街区教育局的郑州市上街区教育局采购智慧黑板及教室护眼灯设备项目B包（二次）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LED教室灯），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宜美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59人，营业收入为20082.6万元，资产总额为19445.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LED黑板灯），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宜美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59人，营业收入为20082.6万元，资产总额为19445.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2025年8月8日